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属 2018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2018 年度总第 2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执行董事周孟波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章献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A 股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股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1.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844,301,5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581,406,074.36 元。2. 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并分别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理 A 股及 H 股分红事宜，并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3.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原因说明：1. 从国际基建市场看，“一带一路”战略向纵深发展，得到了世界的积极响应，有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我国已与 30 多个沿线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以亚投行、丝路基金为代表的金融合作不断深入，将为我们拓展海外市场提供重大机遇；从国内基建市场看，建筑行业容量巨大、变革空前，虽然新一年铁路、城轨的建设步伐总体趋缓，但随着区域协调发展、城市群建设、雄安新区和大湾区建设、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步伐的加快，水利环保、保障性

安居工程、城市提升改造等建设力度的加大，建筑市场在未来一段时期将继续保持繁荣发展，且新业态新模式新市场方兴未艾。“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深入推进，我们面临着国内国外双重的历史发展机遇。2.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的因素，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2018 年，公司一方面将牢牢抓住基建投资新机遇，稳定机械设备、无形资产等资本性开支，满足生产发展需要；另一方面，将努力适应供给侧改革新常态，积极化解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风险，坚持“控制总量、搞好在建、以收定支”的原则，适度开展投资活动；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深化改革的力度，筹划 PPP 项目运营管理的组织和运营模式，通过合理增加金融投资和股权投资，大胆尝试混合所有制改革，创新商业、融资及管理模式，带动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总的基调是仍将在坚持基建板块传统核心业务基础上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推动相关多元化发展，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或回报。

独立董事对方案的合理性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2.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与上年分配比例持平，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符

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同意计提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92.45 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同意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2. 计提减值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8-014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期间履职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期间履职情况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总裁张宗言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期间，能够优先履行本公

司总裁职务，集中精力于推动中国中铁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忠实、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没有辜负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信任，不存在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境内和境外审计费用合计为 3330 万元人民币，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180 万元人民币，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7 年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该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的报酬管理有关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18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规划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2. 公司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关于成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研究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效益审计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程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